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593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巫依芳

債 務 人 李至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佰肆拾捌萬零壹佰零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計算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附表115年度司促字第010593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9728	李至剛	自民國115 年03月29日	至民國115 年04月28日	年息2.4%

	元		起	止	
001	新臺幣 69728 元	李至剛	自民國115 年04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2.88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九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2.4計算之利息。
002	新臺幣 463305 元	李至剛	自民國115 年03月29日 起	至民國115 年04月28日 止	年息2.5%
002	新臺幣 463305 元	李至剛	自民國115 年04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九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2.5計算之利息。
003	新臺幣 000000 0元	李至剛	自民國115 年03月29日 起	至民國115 年04月28日 止	年息2.4%
003	新臺幣 000000 0元	李至剛	自民國115 年04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2.88計算之利息，逾

					期超過九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2.4計算之利息。
004	新臺幣 000000 0元	李至剛	自民國115 年03月29日 起	至民國115 年04月28日 止	年息2.4%
004	新臺幣 000000 0元	李至剛	自民國115 年04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2.88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九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2.4計算之利息。
005	新臺幣 000000 0元	李至剛	自民國115 年03月29日 起	至民國115 年04月28日 止	年息2.4%
005	新臺幣 000000 0元	李至剛	自民國115 年04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2.88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九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2.4計算之利息。
006	新臺幣	李至剛	自民國115	至民國115	年息2.4%

	879685 元		年03月13日 起	年04月12日 止	
006	新臺幣 879685 元	李至剛	自民國115 年04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九個 月以內者， 按年息百分 之2.88計算 之利息，逾 期超過九個 月者，按年 息百分之2. 4計算之利 息.
007	新臺幣 113599 元	李至剛	自民國115 年04月21日 起	至民國115 年05月20日 止	年息3.14%
007	新臺幣 113599 元	李至剛	自民國115 年05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九個 月以內者， 按年息百分 之3.768計 算之利息， 逾期超過九 個月者，按 年息百分之 3.14計算之 利息.
008	新臺幣 382184 元	李至剛	自民國115 年04月21日 起	至民國115 年05月20日 止	年息3.14%
008	新臺幣 382184 元	李至剛	自民國115 年05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九個 月以內者， 按年息百分 之3.768計

					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九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3.14計算之利息。
009	新臺幣 553546 元	李至剛	自民國115 年04月21日 起	至民國115 年05月20日 止	年息3.14%
009	新臺幣 553546 元	李至剛	自民國115 年05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3.768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九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3.14計算之利息。
010	新臺幣 465484 元	李至剛	自民國115 年04月21日 起	至民國115 年05月20日 止	年息3.14%
010	新臺幣 465484 元	李至剛	自民國115 年05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3.768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九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3.14計算之利息。

011	新臺幣 186276 元	李至剛	自民國115 年04月21日 起	至民國115 年05月20日 止	年息3.14%
011	新臺幣 186276 元	李至剛	自民國115 年05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3.768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九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3.14計算之利息。